

附件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010

---

## 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铅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or secondary lead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0-□□-□□发布

2010-□□-□□实施

---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8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	10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再生铅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铅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再生铅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

再生铅工业企业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再生铅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标准，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相关的排放限值。

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中色再生金属研究有限公司、江苏春兴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 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铅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铅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再生铅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再生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原生铅及铅制品及铅材压延加工等工业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也不适用于附属于再生铅工业企业的非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68-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3896-1992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5261-199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538-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9-200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4-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再生铅工业 secondary lead industry

指以废铅酸蓄电池及各种含铅废料为原料，采用预处理、火法熔炼或电解精炼等工艺生产的粗铅、精炼铅及铅合金的工业。

#### 3.2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typical processing and facility

指为生产再生铅金属而进行的预处理、熔炼、电解精炼的生产工艺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装置。

#### 3.3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再生铅生产企业。

#### 3.4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指在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再生铅生产企业。

#### 3.5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指再生铅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 3.7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指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冲洗废水、过滤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 3.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 unit product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再生铅产品的排水量上限值。

#### 3.9 过量空气系数 excess air coefficient

指熔炼炉窑运行时实际空气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的比值。

#### 3.10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指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 3.1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public wastewater treatment system

指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废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废水处理服务并且排水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其废水处理程度应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 3.12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13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指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80	120	
3	悬浮物	70	110	
4	氨氮	15	30	
5	总磷	1.5	3.0	
6	总氮	20	40	
7	总锌	1.0	1.0	
8	总铜	1.0	1.0	
9	硫化物	1.0	1.0	
10	总铅	1.0		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
11	总镉	0.1		
12	总砷	0.5		
13	总汞	0.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3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2 自2013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2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	75	
3	悬浮物	30	60	

4	氨氮	8	16		
5	总磷	1.0	2.0		
6	总氮	15	30		
7	总锌	0.5	0.5		
8	总铜	0.5	0.5		
9	硫化物	1.0	1.0		
10	总铅	0.5			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
11	总镉	0.05			
12	总砷	0.3			
13	总汞	0.0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40	40	
3	悬浮物	10	10	
4	氨氮	5.0	5.0	
5	总磷	0.5	0.5	
6	总氮	10	10	
7	总锌	0.5	0.5	
8	总铜	0.2	0.2	
9	硫化物	1.0	1.0	
10	总铅	0.2		生产车间或设施废水排放口
11	总镉	0.02		
12	总砷	0.1		
13	总汞	0.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产品)		2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4.1.5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18871 的规定。

4.1.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质量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某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某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2 自2013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2.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8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所有	500	
3	硫酸雾	所有	40	
4	砷及其化合物	所有	0.5	
5	二恶英	熔炼	1.0ng-TEQ/m <sup>3</sup>	
6	铅及其化合物	铅熔炼、 精炼	6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50	污染物净化设施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所有	200	
3	硫酸雾	所有	25	
4	砷及其化合物	所有	0.5	
5	二噁英	熔炼	0.5ng-TEQ/m <sup>3</sup>	
6	铅及其化合物	铅熔炼、精炼	4	

4.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0.5
3	硫酸雾	0.3
4	砷及其化合物	0.003
5	二噁英	0.6pg-TEQ/m <sup>3</sup>
6	铅及其化合物	0.006

4.2.5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周围居住、教学、医疗等用途的敏感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的具体监控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周围敏感区域；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现有企业，监控范围由负责监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的特点和规律及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参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地方政府应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确保环境状况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2.6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4.2.7 炉窑基准过量空气系数为1.7。实测炉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过量空气系数排放浓度。生产设施应采取合理的通风措施，不得故意稀释排放。在国家未规定其他生产设施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7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7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2005
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8	总铜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1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1987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1992
1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1987
12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13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68 198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1987

###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GB/T 16157-1996执行。

5.3.2 在有敏感建筑物方位、必要的情况下进行监控，具体要求按 HJ/T 55-2000 进行监测。

5.3.3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8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8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4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2009
5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6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1-199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8-2009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39-2009

##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设施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和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